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

本案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07年03月20日20時◯分接獲民眾報案指稱中壢區福田路◯巷◯號住宅外有警報聲響及聞到焦味。指揮中心立即派遣轄區青埔分隊及鄰近新坡、中壢、二搜、平鎮、新屋等分隊救災車輛前往。

現場經確認為屋主烹飪食物後未確認爐灶內餘火是否完全熄滅即外出，間接引燃爐灶旁木材並產生濃煙，進而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07年03月20日20時◯分。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福田路◯巷◯號。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1層，磚造木頭結構瓦片屋頂，住宅用途。

四、人員避難情形：屋主外出，現場鄰居聽到警報聲響立即撥打119報案及通知屋主返家察看。

五、初期滅火：鄰居聽到警報聲響後通知屋主返家察看，同時拿滅火器及水桶，至案主家中協助撲滅火勢。

六、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民眾第一時間無法完全撲滅，待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隨即接手佈一水線入室搶救，於20時52分火勢撲滅。

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設置位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天花板。

(二)動作情形：廚房爐灶旁木材引火產生濃煙，裝設於客廳天花板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煙霧後發出警報聲響。

八、人員傷亡情形：無。

參、檢討分析：

(一)現場為狹小道路，水庫車應停放於較寬路面，避免影響其他救災車輛前進動線。

(二)現場為水源不足地區，應向自來水公司提出多增設地上式消防栓之申請。

照片一：福田路火警災後檢討會議

肆、策進作為：

(一)建議民眾家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定時維護保養測試，確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隨時隨地正常運作。

(二)宣導民眾於使用爐灶或火斯爐具，人員不可離開，且周圍應避免放置可燃物。

(三)宣導民眾除政府所補助裝設處外，應另自行購買裝設於住家內各寢室、廚房、走廊及樓梯，藉以防護範圍更加完善。

(四)進行居家訪視，向五層樓以下透天住戶針對用火、用電安全、防焰物品與滅火器設置宣導。

伍、現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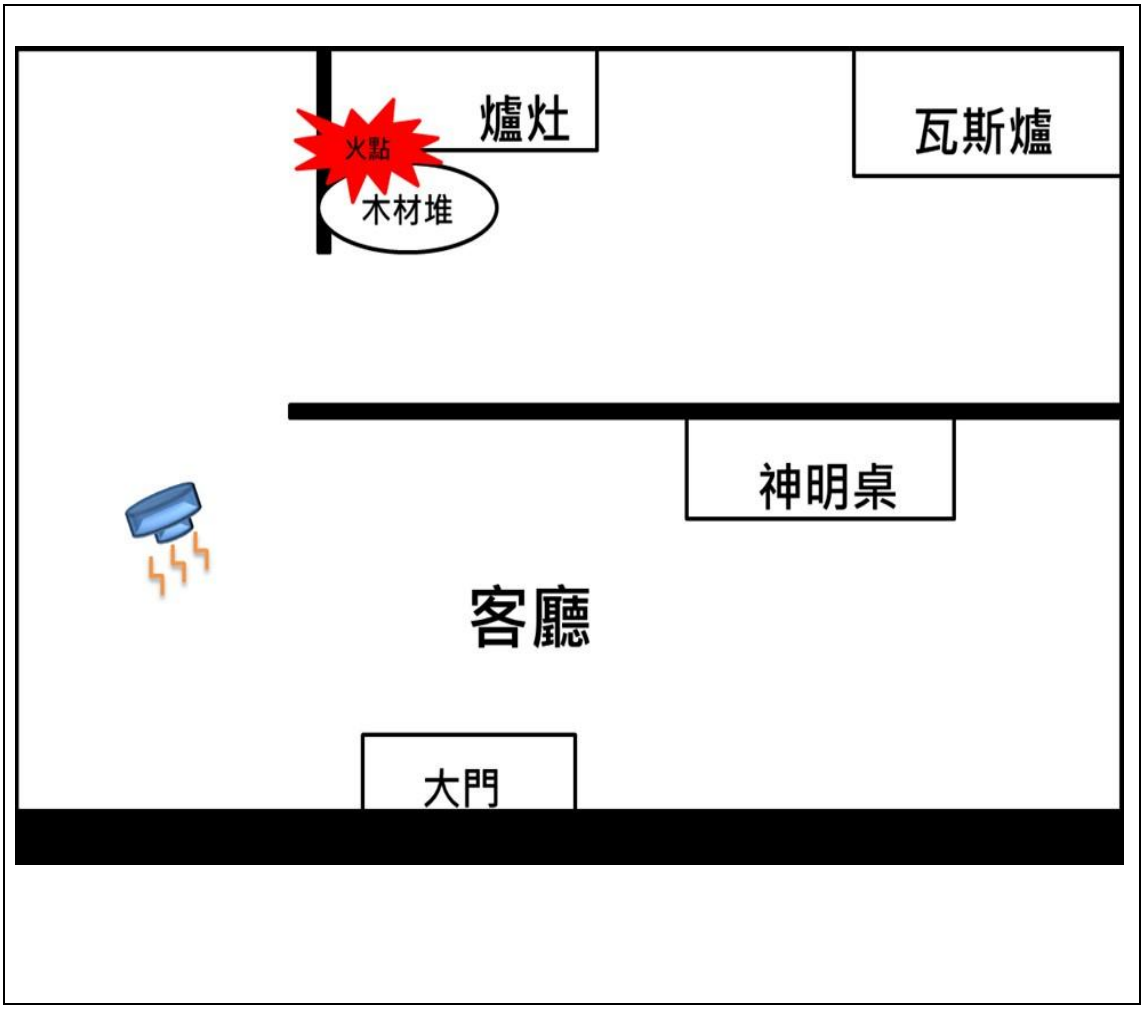

陸、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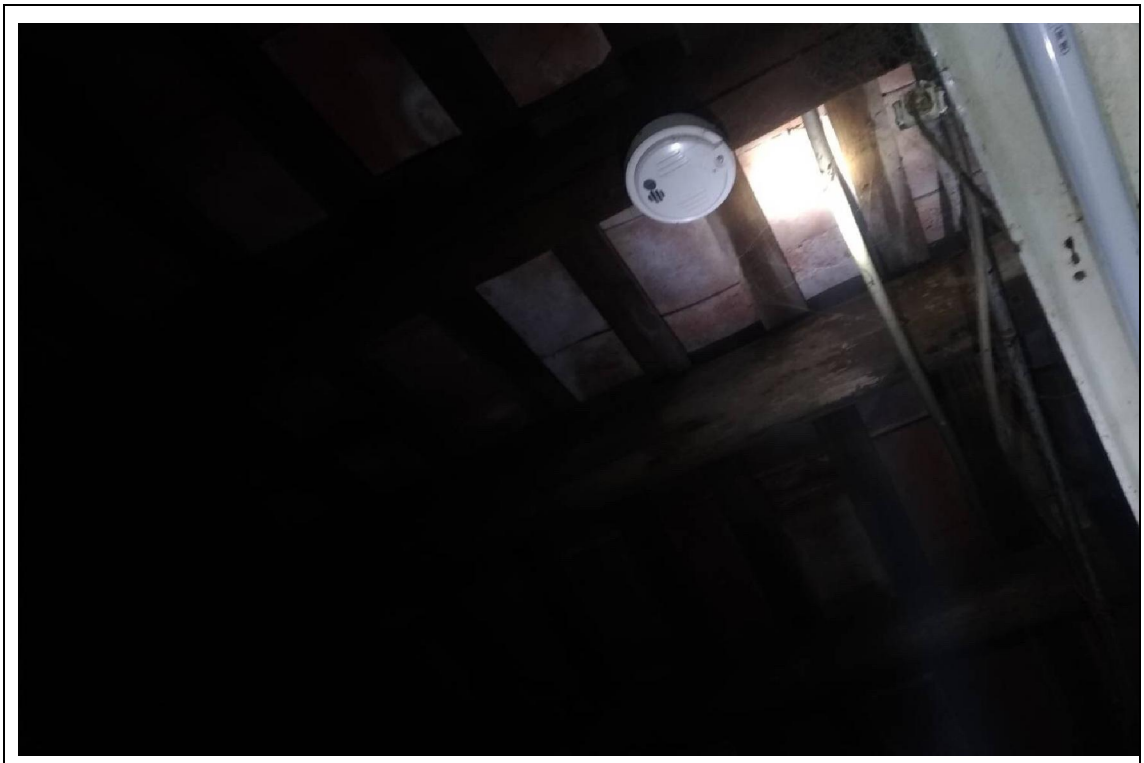

照片二：安裝於客廳上方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照片三：爐灶旁起火之木材堆